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92号

万源市川祥实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MA69BCFQ73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晓渝

地址：万源市青花镇五村二社

我局于2022年6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2年6月7日，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投诉，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万源市青花镇，发现万源市川祥实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，该企业现场向我局提供了环评报告等资料。该企业大量堆放的物料及成品砂石未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密闭、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。

以上事实有万源市川祥实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；现场负责人陈相羊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：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

